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
A 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作業計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18 年 11 月修訂)

目 錄

| | |
|-------------------------------|----------|
| 第一章、總論 | 3 |
| 壹、計畫緣起..... | 3 |
| 貳、計畫目的..... | 4 |
| 參、實施日期..... | 4 |
| 肆、實施對象..... | 4 |
| 伍、實施方式..... | 4 |
| 陸、接種地點..... | 4 |
| 第二章、疫苗供應與管理 | 5 |
| 壹、疫苗概述..... | 5 |
| 貳、疫苗管理..... | 6 |
| 第三章、接種作業 | 8 |
| 壹、接種流程..... | 8 |
| 貳、接種資料記錄與資訊系統登錄..... | 9 |
| 參、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及因應..... | 9 |
| 附錄 | |
| 附件 1、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 | 11 |
| 附件 2、醫療院所申請「預防接種資料查詢系統」注意事項.. | 12 |
| 附件 3、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窗口..... | 13 |
| 附件 4、A 型肝炎疫苗接種須知及同意書..... | 14 |
| 附件 5、預防接種紀錄卡..... | 15 |
| 附件 6、A 型肝炎衛教單張..... | 16 |
| 附件 7、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單..... | 17 |

第一章 總論

壹、計畫緣起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以下簡稱 A 型肝炎）為糞口傳染疾病，傳染途徑包括攝食遭病原污染的食物（包括冷凍或未經澈底煮熟的食物）或水，以及與感染者直接或間接（經手或環境為媒介）的接觸。在低度開發國家，因環境衛生條件較差，主要是由攝入受病毒污染的水或食物感染，多發生在嬰幼兒時期，且通常為無症狀的感染，成年人多半已具有免疫力；在已開發國家，衛生環境較佳，大部分的人不具免疫力，故感染會發生在高風險族群，例如餐廚人員、醫療人員、嬰幼兒保育工作者、患有慢性肝病、血友病、曾移植肝臟的病人、靜脈藥癮者、發生不安全性行為者（如口肛性行為）及前往 A 型肝炎流行地區者（如非洲、南美洲、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南亞地區等）。

早期臺灣山地鄉因環境衛生條件較差及公共衛生設施未普及，發生流行疫情的風險較高，為遏止山地鄉 A 型肝炎群聚感染與流行，我國自 1995 年 6 月起持續對 30 個偏遠地區山地鄉及 9 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學齡前兒童接種 A 型肝炎疫苗，使我國山地鄉 A 型肝炎發生率明顯下降，由 1995 年十萬分之 90.7 降至近年十萬分之 0~1，顯示實施成效良好。

依據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2002 年研究指出，國內 30 歲以下成年人 A 肝血清抗體盛行率約 40-50%，20 歲以下青少年則低於 10%；而 2013 年委託研究亦顯示，國內 20 歲以下年齡層 A 肝血清抗體盛行率在 10% 以下。據此推估國內 40 歲以下的民眾大多未具 A 型肝炎抗體，國內有 A 型肝炎爆發流行之風險與危機。

另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近年 A 型肝炎每十萬人口發生率約為 0.5，平均每年 A 型肝炎確定病例數約為 113 例，但自 2015 年 6 月起，A 型肝炎確診人數持續增加，2016 年 A 型肝炎累積確定病例數為 1,133 例，為歷年同期新高，個案年齡集中在 18 至 39 歲。進一步分析發現，約有五成合併感染 HIV，「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為其主

要風險因子。根據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統計，成年人中約有 10% 的 A 型肝炎感染者發生於男男間性行為（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MSM），在歐洲、澳洲、日本、美國、智利及加拿大等國家亦有透過此類性行為傳播之 A 型肝炎相關疫情發生。依據 2015 年國外研究顯示，欲避免 A 型肝炎在 MSM 群體傳播，MSM 群體之 A 型肝炎免疫比例須達 70% 以上，因此有必要使更多 MSM 群體接種疫苗。

鑒於接種疫苗為預防 A 型肝炎最有效的措施，且經由「擴大 A 型肝炎公費疫苗接種試辦計畫」之推動，A 型肝炎新增病例數持續下降，疫情明顯趨緩。考量 HIV 感染者感染 A 肝病毒時，其血清 A 肝病毒存在的時間比非 HIV 感染者為長，較具傳播及引起群突發之風險，為提升國內 A 肝防治成效，降低疾病發生之風險，期透過公衛及醫療體系之連結及合作，增加 HIV 感染者群體保護力。

貳、計畫目的

提升 HIV 感染者對 A 型肝炎之免疫力，並降低其感染及傳播 A 型肝炎之風險，積極維護國內民眾健康。

參、實施日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對象

197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未具 A 型肝炎 IgG 抗體或 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滿 12 個月之 HIV 感染者。

伍、實施方式

符合實施對象接種條件之 HIV 感染者，至接種地點接受 1 劑公費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若為初次接種，請患者於 6 個月後前往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 2 劑疫苗。如有免疫功能不足者，可經醫師評估接種 3 劑，第 2 劑（含）以後之疫苗接種相關費用由患者自行負擔。

陸、接種地點

全國提供預防接種服務之衛生所及愛滋病指定醫院等相關醫療院所。

第二章 疫苗供應與管理

壹、疫苗概述

一、國內領有 A 型肝炎疫苗許可證廠牌及用法用量

| 品名 項目 | 新赫寶克™ 去活性 A 型肝炎疫苗 Havrix™ 1440/720 Junior | 唯德® 不活化 A 型肝炎疫苗 VAQTA® | 巴斯德 A 型肝炎疫苗 (兒童用) Avaxim 80U Pediatric |
|----------------------|--|--|--|
| 製造廠/ 國別 |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 a./ (Belgium) | Merck Sharp & Dohme / (USA) | Sanofi Pasteur s.a./ (France) |
| 代理商 |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 美商默沙東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
| 疫苗劑型 /接種年 齡/劑量 | 1. 兒童及青少年劑型 ➢ 1 歲-未滿 19 歲 ➢ 720 EL.U/0.5 mL 2. 成人劑型 ➢ 19 歲(含)以上 ➢ 1,440 EL.U/1.0 mL | 1. 兒童及青少年劑型 ➢ 1 歲-未滿 19 歲 ➢ 25 U/0.5 mL 2. 成人劑型 ➢ 19 歲(含)以上 ➢ 50 U/1.0 mL | 兒童劑型 ➢ 1 歲-15 歲(含) ➢ 80 U/0.5 mL |
| 接種劑次 /間隔 | 2 劑；間隔 6-12 個月 | 2 劑；間隔 6-18 個月 | 2 劑；間隔 6-36 個月 |
| 接種途徑 與部位 | 接種途徑：肌肉注射 接種部位：手臂三角肌部位，2 歲以下嬰幼兒建議注射於大腿前外側 | | |

二、接種後可能的不良反應

A 型肝炎疫苗是一種相當安全的不活化疫苗，接種後少數的人可能發生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發熱的反應，常見有疲倦、頭痛、食慾不振或腸胃道症狀（如腹瀉、噁心、嘔吐等），通常 2-3 天會恢復，至於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昏眩、心跳加速等症狀則極為罕見。如症狀持續未獲改善，應儘速就醫治療，並請醫師通報衛生單位。

三、接種禁忌

1. 對疫苗任何成分過敏或先前接種同種疫苗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
2.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四、注意事項

1. 若使用於有惡性腫瘤、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或免疫功能減弱者，可能無法提供預期的免疫反應，因此可能須接種額外的劑量。
2. 孕婦、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或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
3. 為預防並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注射後應於接種單位觀察至少 30 分鐘以上，無任何不適症狀後才離開。
4. 由於 A 型肝炎的潛伏期較長（約 15 至 50 天），因此可能接種疫苗時已存在有未被發現的 A 型肝炎感染，目前本疫苗可能無法預防這類患者的 A 型肝炎感染。
5. A 型肝炎疫苗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或不活化疫苗（如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及五合一疫苗...等）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貳、疫苗管理

一、疫苗採購、儲備、供應及調度

- (一) 本計畫所需疫苗由疾管署統一採購，撥配地方政府衛生局冷儲，並由衛生局因應轄區需求調度。另疾管署將視各批次疫苗之驗收交貨進度與縣市之接種、消耗等情形因應調整疫苗撥發時間或進行跨轄調撥。
- (二) 衛生局收具疫苗時，應立即拆箱點收，確實核對疫苗數量，並檢視每 500 劑疫苗或不足 500 劑疫苗部分，至少應有 1 片溫度監視片及冷凍監視片，且溫度監視片之指示劑 A、B、C 格變色不得超過 A 格，D 格不得變色，冷凍監視片不得破裂或變色。
- (三) 各接收單位應確認疫苗符合上述條件及交貨數量後，再行簽發點收證明，以確保疫苗品質。如有不符上述規定或運送過程發生損壞時，請立即通知疾管署處理。
- (四) 有關疫苗之運送、儲存及使用，應依據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相關規範辦理。疫苗於運送過程及儲存，均須避光並維持於 2-8°C，不可冷凍。疫苗應與自費疫苗分開存放，以利正確取用接種，避免誤失。

- (五) 疫苗若於送達衛生局時發生溫度監視片變色超過 A 格或 D 格變色或冷凍監視片破裂或變色，則該包裝箱中之疫苗不予點收，同時衛生局應立即通報疾管署採取因應措施。
- (六) 衛生局及醫療院所辦理疫苗之撥入、撥出及領用，均應詳細記錄疫苗數量與批號，並確實盤點；每月之消耗結存應併同其他常規疫苗，依轄內衛生局/所約定時間報送相關資料，由衛生局於每月 15 日前登錄「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應該項疫苗之使用管控。

二、毀損疫苗處理

- (一) 分配、調撥至各醫療院所之疫苗如遇毀損事件，請循現行幼兒常規疫苗作業流程，由衛生局依公費疫苗毀損原因審核處理（附件 1），報疾管署錄案。倘涉賠償事宜，疫苗以 NIIS 撥配時所列單價核計，賠償款請全數上繳疾管署，所得金額納疫苗基金收入。
- (二) 如遇疫苗針劑包裝透明膠膜未拆封前或注射前，即發現有異常或損毀無法適用情形，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審核後轉報疾管署，以利洽廠商辦理疫苗退換等相關事宜。

第三章 接種作業

壹、接種流程

一、接種條件

- (一) 符合實施對象接種條件者，為避免有重複施打 A 型肝炎疫苗之情形，請醫療院所於病患就診時，先至「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系統」（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2）查詢個案疫苗接種紀錄或詢問病患是否曾經施打 A 肝疫苗，針對尚未完成 2 劑疫苗接種且無公費疫苗接種資料者，提供 1 劑公費疫苗。各接種單位如遇接種史相關疑義，可洽所在地衛生局協助查詢（衛生局聯繫窗口請參閱附件 3）。
- (二) 符合實施對象接種條件者，於本計畫實施前，如已自費接種 A 肝疫苗第 1 劑者，則本計畫提供之 1 劑公費 A 肝疫苗可視為第 2 劑。
- (三) 本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遵守傳染病防治法保護病患隱私規定。

二、接種相關費用及應攜帶證件

- (一) 接種對象之醫療費用（掛號費及診察費），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收取；但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因素看診者，則該次掛號費及診察費不得另加。
- (二) 接種對象應攜帶全國醫療服務卡、健保 IC 卡及身分證前往接種單位。未成年（未滿 20 歲）之接種對象由家長陪同前往接種者，不需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未由家長陪同前往接種者，需出示法定代理人同意接種之相關證明文件，才可接種疫苗，未經同意者無法提供接種。

三、接種方式

- (一) 接種單位於接種前提供【A 型肝炎疫苗接種須知及同意書】(附件 4)，以利患者認識 A 肝疫苗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於量測體溫後，由醫師進行個案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等評估，依規定流程辦理接種。
- (二) 接種疫苗前後務必遵守下列「三讀五對」原則：
 1. 取用、準備、接種前三讀。
 2. 核對個案出生日期/年齡/姓名，確立本次應接種疫苗類別及接種禁忌查詢。
 3. 準備疫苗時應核對疫苗名稱/效期/使用劑量/正確稀釋液。

4. 接種前再次核對個案姓名/年齡/疫苗類別/接種途徑/劑量。
 5. 接種後應正確紀錄疫苗種類/接種日期/接種單位，並衛教接種後可能的反應及處理措施。
- (三) 請接種單位於接種完成後，提供病患【預防接種紀錄卡】(附件 5) 及【A 型肝炎衛教單張】(附件 6)，預約 6 個月後自費施打第 2 劑 A 型肝炎疫苗之接種日期，同時提醒其妥善保存該紀錄卡。

貳、接種資料記錄與資訊系統登錄

- 一、實施接種後，請接種單位儘速登錄個案接種資料，並將資料上傳至「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或交付所在地衛生局 (所) 完成資料 (紙本或制式可匯入檔案) 傳送。

二、衛生所請登錄 NIIS

依當次接種劑次，選取疫苗劑別，進行接種資料登錄：

| 劑別代號 | 疫苗名稱 | 接種時程 |
|---------|---------|-----------------|
| 2HepA-1 | A 型肝炎疫苗 | 選定之接種日 |
| 2HepA-2 | A 型肝炎疫苗 | 與第 1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 |
| 2HepA-3 | A 型肝炎疫苗 | 依醫師建議間隔時間 |

三、醫療院所登錄作業

- (一) 健保上傳：疫苗代碼請登錄「2HepA-1、2HepA-2、2HepA-3」。
- (二) 媒體匯入：疫苗種類請登錄「2HepA」，疫苗劑別，請依接種劑次登錄「1」、「2」或「3」。
- (三) 請醫療院所無論透過健保上傳或媒體匯入接種資料，公費疫苗批號務請加上「-CDC」。

參、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及因應

- (一) 接種單位於執行本項接種工作時，若發現有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之個案發生時，應儘速填列【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單】(附件 7) 通報衛生局 (所) 或疾管署。

- (二)嚴重不良事件包括死亡、休克、接種後持續發燒及其他嚴重症狀或致住院等，衛生局於收到接種單位之嚴重不良事件通報時，應儘速追蹤處理。
- (三)如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之請求權人提出救濟申請時，應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儘速調查、蒐集相關資料送疾管署，以利後續因應作業。

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

| 賠償等級 | 疫苗毀損原因 |
|---------------------|---|
| 無 需 賠 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災害等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疫苗毀損者：依災害疫苗冷儲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經衛生局（所）研判處理，專案通報疾病管制局。 2. 疫苗針劑包裝透明膠膜未拆封前、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屬實。 3. 於注射過程因反抽回血、注射筒異常、疫苗滲漏、掉落、推柄脫掉或抽取疫苗排氣時將疫苗排出等非人為疏失且無法避免之情形，致疫苗損毀者，由院所出具報告，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 4. 於注射過程，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汙染或藥液流失者：由院所出具報告並經個案或家屬確認，載明事件發生情形，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 5.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C以下等情況者）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但合約院所自行發現即主動通報，並檢具報告，經衛生局（所）審核通過者。 |
| 按 原 價 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約院所於6個月內，發生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4款合計三次(含)以上者。 2.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C以下等情況）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配合有效改善者。 3. 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之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屬個案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4.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不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
| 按 原 價 償 3 倍 賠 償 |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2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因冷運、冷藏異常或其他事故致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2.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查核發現並有明確證據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
| 按 原 價 償 5 倍 賠 償 | <p>將公費疫苗蓄意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單一事件)，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4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
| 按 原 價 償 10 倍 賠 償 |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9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等情事。 2. 蓄意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非單一事件）之情事或挪做自費疫苗使用，並有明確證據者。 |

備註：

1. 本表所稱疫苗含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2. 本表未列載事項，由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
3. 無需賠償等級：疫苗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等所致損毀，經各衛生局依本「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審核判定無管理、人為疏失，列為無需賠償者，依「審計法」第58條，須由地方衛生局逐案檢同有關文件送疾病管制局轉報審計部審核，經該部同意後始能無需賠償；至疫苗報廢則依「各機關財務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4. 按原價賠償等級第1條所列，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4款件數核計方式：（1）預防接種及冷儲單位（預注門診、藥局等）以各單位之毀損件數分別合計。（2）學幼童集中接種作業之毀損件數依不同地點、原因分別合計。

醫療院所申請「預防接種資料查詢系統」注意事項

- 一、基於資訊安全問題，為保障個案隱私，個案預防接種資料之查詢，將透過政府骨幹網路（如健保VPN）或使用固定IP經申請後，使可連接至本署使用該系統。系統網址如下：
 - (一) <https://10.241.219.42>（使用健保 VPN 網路）
 - (二) <https://hiqs.cdc.gov.tw>（使用其他網路）
- 二、若醫療院所可正常連線「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畫面，表示所使用之網域已完成網路服務申請並經本署資訊室認證，無須再填寫網路服務申請表。
- 三、針對無法正常連線登錄者，操作方式如下：
 - (一) 請點選<https://10.241.219.42>（健保VPN網段）網址進入系統畫面或
 - (二) 請由疾病管制署首頁→專業版→通報與檢驗→點選「系統網路服務申請」→點選「系統網路服務申請表」進行申請，申請系統項目請勾選"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查詢系統"。填寫完畢經申請人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後，請傳真至疾病管制署資訊室(02)2395-9832開通防火牆，請於防火牆開通後（約3個工作天）再連線網址<https://hiqs.cdc.gov.tw>。
- 四、「[請按我](#)」查詢您醫院所屬的IP，如於填寫「[系統網路服務申請表](#)」時有IP相關問題，請洽貴單位資訊人員、網路服務業者或本署NIIS系統客服人員 **02-2395-6966#5123**。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A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作業計畫

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窗口名單

| 縣市 | 地址/網址 | 聯繫專線 |
|----------|---|----------------------------------|
| 基隆市衛生局 | 20147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http://www.klchb.gov.tw | 02-24230181#1410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http://www.health.gov.tw | 02-23759800#1945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http://www.health.ntpc.gov.tw | 02-22577155#1932 |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http://www.ilshb.gov.tw | 03-9322634#1202 |
| 金門縣衛生局 | 89148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之12號 http://www.kmhb.gov.tw | 082-330697#613 |
|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 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http://www.matsuhb.gov.tw | 0836-22095#8852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http://www.tychb.gov.tw | 03-3340935#2138 |
| 新竹市衛生局 | 30041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2樓 http://dep.hcchb.gov.tw | 03-5355191#215 03-5355191#213 |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7街1號 http://www.hcshb.gov.tw | 03-5518160#206 |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35646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http://www.mlshb.gov.tw | 037-558120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 04-25265394#3424 |
| 彰化縣衛生局 | 50049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http://www.chshb.gov.tw | 04-7115141#5104 |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 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http://www.ntshb.gov.tw | 049-2222473#218 |
| 雲林縣衛生局 | 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http://www.ylshb.gov.tw | 05-5373487~490 #111 |
| 嘉義縣衛生局 | 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http://www.cyshb.gov.tw | 05-3620600#205 |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 60097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http://www.cichb.gov.tw | 05-2338066#120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林森辦公室) http://health.tainan.gov.tw/tnhealth | 06-2679751#354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http://khd.kcg.gov.tw | 07-7134000#1369 |
|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9005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http://www.ptshb.gov.tw | 08-7370054 |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 88041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http://www.phchb.gov.tw | 06-9272162#213 |
| 花蓮縣衛生局 | 97058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http://www.hlshb.gov.tw | 03-8227141#318 |
| 臺東縣衛生局 | 95043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36號 http://www.ttshb.gov.tw | 089-331171#212 |

A 型肝炎疫苗接種須知及同意書（範本）

🔔 疾病簡介

A 型肝炎是由 A 型肝炎病毒感染所造成的急性肝臟發炎，其流行與環境有密切關係，好發於衛生條件不佳的地區。其主要的傳染途徑是糞口感染，即食用遭 A 型肝炎病毒汙染之食物或水而感染，亦可經由與感染者密切接觸（例如：口肛交行為）而感染。感染後之症狀包括疲倦、食慾不振、發燒，黃疸、嘔吐及腹部不舒服等。臨床症狀的嚴重度會隨年齡增加而增加，大多數都會自然痊癒產生抗體，極少數病例會發生猛爆型肝炎，嚴重的話可能致死，A 型肝炎的致死率約千分之三。

🔔 認識疫苗

接種 A 型肝炎疫苗為預防 A 型肝炎最有效的措施。目前國內上市的 A 型肝炎疫苗有三種廠牌，均為不活化疫苗，核准的接種年齡為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接種劑次無論成人或兒童都是 2 劑，2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未滿 19 歲每劑疫苗的劑量是 0.5 ml，而 19 歲（含）以上則是 1 ml）。接種 1 劑疫苗後，約 95% 以上的民眾可產生保護抗體，而按期完成 2 劑疫苗接種後，產生的免疫力可維持 20 年以上。

🔔 接種禁忌

1. 對疫苗任何成分過敏或先前接種同種疫苗曾產生嚴重不良反應者。
2.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 注意事項

1. 若使用於有惡性腫瘤、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或免疫功能減弱者，可能無法提供預期的免疫反應，因此可能須接種額外劑量。
2. 孕婦、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或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
3. 為預防並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注射後應於接種單位觀察至少 30 分鐘，無任何不適症狀後才離開。
4. 由於 A 型肝炎的潛伏期較長，因此可能接種疫苗時已存在有未被發現的 A 型肝炎感染，目前本疫苗可能無法預防這類患者的 A 型肝炎感染。

🔔 接種後的可能不良反應

A 型肝炎疫苗是一種相當安全的不活化疫苗，接種後少數的人可能發生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發熱的反應，常見有疲倦、頭痛、食慾不振或腸胃道症狀（如腹瀉、噁心、嘔吐等），通常 2-3 天會恢復，至於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昏眩、心跳加速等症狀則極為罕見。如症狀持續或有其他不良反應，應儘速就醫治療，並請醫師通報衛生單位。

※請詳閱「A 型肝炎疫苗接種須知」並填妥同意書，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接種者姓名：_____

本人、家屬、關係人_____已瞭解此疫苗之保護效果、副作用及禁忌，並決定 同意接種；不同意接種，原因：_____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A 型肝炎衛教單張 (範本)

健康叮嚀

- 近年陸續有國家發現透過性行為傳播A型肝炎，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監視資料發現，國內亦有類似案件。而接種疫苗是預防A型肝炎最有效的預防措施，建議未具A型肝炎抗體者，經醫師評估後自費接種兩劑A型肝炎疫苗（兩劑間隔6-12個月），以預防可能感染及傳播。



- 如有出現疑似A型肝炎的症狀，請儘速就醫接受治療，並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以維護接觸者的健康。

- 若您不慎感染A型肝炎，建議您同時進行性病篩檢，包括愛滋病篩檢。

1 A型肝炎疫苗接種醫療院所請洽防疫專線 1922。



近期國內爆發腸道傳染病疫情，例如病毒性A型肝炎、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等，經過調查發現，這些傳染病可能是經由性行為而傳播，有別於之前對這些傳染病的一般認知。其中，A型肝炎是唯一可以經由接種疫苗而有效預防的疾病。

什麼是A型肝炎？

- A型肝炎是由A型肝炎病毒感染所造成的急性肝臟發炎。
- 從感染到發病，其潛伏期約為15至50天。
- 成人感染後，約70%會出現症狀，其症狀包含：



突然出現發燒 全身倦怠不適 食慾不振



嘔吐及腹部不舒服 黃疸

- A型肝炎雖然不會導致慢性肝炎，但有10%的病人在急性發病後6個月內有可能症狀復發。
- A型肝炎的致死率約百分之二；造成死亡多半為猛爆型肝炎。

A型肝炎是怎樣傳染的？

- A型肝炎主要是經由糞口途徑傳播，由攝入受A型肝炎病毒污染的水或食物感染。



- 手部接觸到帶病毒者的糞便後，如果沒有徹底清潔雙手，可能經由雙手再接觸食物或口部而間接感染。



- 肛吻、肛交、口陰交等性行為可能提高A型肝炎、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等腸道疾病傳播之風險。

- 1 前往中國大陸、印度、東南亞、中南美洲及非洲等衛生條件較差的國家，易有感染風險。

- 1 性行為前洗淨陰部及肛門，無法預防透過口肛交傳播的腸道疾病。

如何預防A型肝炎感染？

- 接種疫苗為最有效的預防措施，A型肝炎疫苗的安全性及效益很高，一般按期完成兩劑疫苗接種後，產生的免疫力可維持20年以上。



- 避免口對肛門的直接接觸或透過手指或物品的間接口肛接觸。
- 保持良好衛生習慣，飯前、便後及處理食物前需正確洗手，預防糞口途徑傳染。



- 注意飲水及飲食衛生，不可生飲、生食，尤其生蠔或是水產貝類。另外食物製備者如廚師及飲食從業人員、醫療照護、嬰幼兒保育人員，特別應注意經常正確洗手的動作，若有上述身體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單

| 個案編號: | 1.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 | | 2. 通報者獲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3. 通報中心接獲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由通報中心填寫) | | | | | | | |
| | 4. 填表者 | | | | | | | |
| | 姓名: | | | 服務機構: | | | | |
| 電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原始通報者屬性: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人員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 | | | | | | | | |
| 5. 接種單位名稱 (或院所十碼代碼): | | | 6. 就診醫院名稱 (或院所十碼代碼): | | | | | |
| 地 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 | | 地 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 | | | | |
| 接種人員姓名: | | | 主治醫師姓名: | | | | | |
| 連絡電話: | | | 連絡電話: | | | | | |
| I. 接種個案基本資料 | | | | | | | | |
| 7. 姓名: | | 8.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9.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或年齡: _____ 歲 | | | | |
| 10. 身分證字號或識別代號: | | 11. 聯絡電話: | | 12. 居住地: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 | | | |
| II. 不良事件有關資料 | | | | | | | | |
| 13. 不良事件結果 (單選, 以最嚴重結果勾選) | | | 15. 相關檢查及檢驗數據 (將結果與數據依日期填寫)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死亡原因: _____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 危及生命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造成永久性殘疾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D. 胎兒先天性畸形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E. 導致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F. 其他嚴重不良反應 (具重要臨床意義之事件)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G. 非嚴重不良事件 (非上述選項者) | | | | | | | | |
| 14. 通報不良事件描述 (應包括不良事件發生之日期、部位、症狀、嚴重程度及處置): | | | 16. 其他有關資料 (包含過去疾病史、過敏病史、類似之不良事件及其他相關資訊): | | | | | |
| 不良事件症狀: | | | | | | | | |
| 相關診斷結果: | | | | | | | | |
| | | | 17. 後續處理情形: 目前是否已康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III. 接種疫苗資料 | | | | | | | | |
| 18. 可疑疫苗 | | | | | | | | |
| 疫苗名稱 | 劑次 | 接種途徑 | 接種日期/時間 | 接種部位 | 劑量 | 廠牌 | 批號 | 效期 |
| | | | 年 月 日 時 | | | | | |
| | | | 年 月 日 時 | | | | | |
| | | | 年 月 日 時 | | | | | |
| 19. 併用疫苗 (通報接種前 1 個月接種之疫苗) 及藥品: | | | | | | | | |
| 疫苗名稱(含劑次)/藥品名稱 | 接種途徑/給藥途徑 | 接種/給藥日期 | 接種部位 | 劑量頻率 | 廠牌 | 批號 | 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